**111年臺南市田徑B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一、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有關裁判資  
 格分級甄試任用、晉級考核管理辦法實施。

二、宗旨：本會提升裁判水準素質、建立良好裁判資格制度，特辦  
 理此會研習。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六、合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七、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需具備本會C級裁判資格滿二年以上者(即109年8月1日以  
 前取得者)且擔任裁判工作六場以上者(需附秩序冊證明或縣  
 市田委會蓋章或裁判證有主辦單位蓋章者)始可參加。

（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八、講習日期：自111年8月2日（二）至8月5日（五）共計四天。

九、講習時間：詳課程表。

十、講習地點：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地下一樓JB106演講廳）

十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13日（星期三）止，以郵戳

為憑。名額80位(若額滿則提前截止)。

十二、報名方式：

1. 請連結臺南市教育局網站、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告下載並詳細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準備1吋照片2張，1張黏貼報名表，1張背面填寫姓名浮貼一

併寄送。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1份、C級裁判證影本1份。

（四）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3000元整，請以郵政現金袋，隨報名  
 表、相片、相關證件影本，掛號郵寄（臺南市中西  
 區南寧街45號 中山國中 林惠珍教練 收），聯絡電  
 話0961404387

（五）恕不受理電話及傳真報名。

（六）報到時繳交最近一個月核發之無違反第九點第(二)條規定之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即良民證)；需至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申  
 請，申請工作天約為3-5天。

十三、講習內容：課程表如附件

1. 授課講師資歷：本會資深A級裁判
2. 及格標準：(1)學習精神及出席時數20%(缺席3小時(含)以上  
    不予計分)

(2)學科測驗80%

1. 發證方式：(1)凡全程參加講習會，得發結業證書。

(2)總成績(學科測驗及出席時數)達八十分者發予  
 B級裁判證。

十四、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講習會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指引，以及教育部體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十五、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

附件一

111年臺南市田徑B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 1吋半生照片2張  1張實貼  1張浮貼 |
| 身份證字號 |  | | 最高  學歷 |  | | | |
| 服務  單位 |  | | 職稱 |  | | | |
| 戶籍  地址 |  | | |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電話：  手機： | | |
| 膳食 | □葷□素（請勾選） | | | | 擔任裁判  專 項 | |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處 | | | | | C級裁判證內頁影本  黏貼處 | | | |
| 備註：  1. 本次研習經測驗後，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發給證照。  2. 填寫報名表、一吋大頭照2張、身分證影印本和報名費、C級裁判證影本及擔任裁判證明，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不受理電話或傳真報名。  3.郵寄地址：700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5號 中山國中體育組 林惠珍 教練收  電話：0961-404387  4.報名費：新台幣3000元整，一律以郵政現金袋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5.□本人同意以上所列基本資料於「111年臺南市田徑B級裁判講習會」使用。  簽名： | | | | | | | | |

111年臺南市田徑B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8月2日**  **（星期二）** | **8月3日**  **（星期三）** | **8月4日**  **（星期四）** | **8月5日**  **（星期五）** |
| **08：10**  **1.**  **09：00** | **報到及**  **開訓典禮** | **競賽編配、**  **紀錄、**  **馬拉松、**  **路跑判定及規則**  **(李坤昇)** | **競走判定及規則**  **(張平山)** | **跳部判定及規則**  **(姚昭慶)** |
| **09：10**  **2.**  **10：00** | **法定測量、 風速測量、**  **終點攝影**  **判定及規則**  **(趙子文)** |
| **10：10**  **3.**  **11：00** |
| **11：10**  **4.**  **12：00** |
| **性別平等** |
| **午休** | | | |  |  |  |
| **13：30**  **5.**  **14：20** | **檢察、**  **檢錄判定及規則**  **(鄭文義)** | **發令、**  **終點、**  **計時**  **判定及規則**  **(張惠峰)** | **擲部判定及規則**  **(楊金龍)** | **裁判實務**  **案例探討及國家體育政策**  **(劉富福)** |
| **14：30**  **6.**  **15：20** |
| **15：30**  **7.**  **16：20** | **測驗** |
| **16：30**  **8.**  **17：20** | **結業式** |

註1：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以研習會場為準。  
註2：以上課程均含裁判執行要領、專項裁判術語(專業外語)、中英文規則研討及案例分析等。